

甲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乙方：陕西钜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恒口示范区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

2、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1、承包范围：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恒口示范区长行村。项目建设总规模共计 6900 亩。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施工总承包

### 第三条、合同工期

1.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1月7日

2. 履约开始日期（开工日期）：2026年1月10日，结束日期（完工日期）：2026年 5月10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每推迟一天罚 50 元，发包方有权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

### 第四条、质量验收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达到甲方要求及行业规范。

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承包方提供每一个单项的材料和质量验收表，由发包方工程师现场签字认可，承包方才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在承包方提出书面申请后一个月内组织验收。

### 第五条、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贰佰零陆万壹仟元整（人民币）。

金额（小写）：¥2061000.00（人民币），如因建设方提出变更，按变更后实际工程量结算。

## 第六条、双方责任 甲方

责任：

1、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

2、负责组织施工技术交底，协调施工现场各单位及周边环境关系。 乙方

责任：

1、按照施工图纸及现场工程师要求的工作内容进行施工。

2、服从现场工程师的安排，不野蛮施工。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

4、按工程预算书的内容完成施工任务。

5、乙方负责办理所有相关的施工、验收及管理费用。

6、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第七条、结算方式

1、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支付工程款：合同签订后付预付合同总价款的30%，完成工程总额的70%付至合同总价款的70%，工程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工程额的90%，决算完成后付工程额的剩余部分。

### 2、竣工验收结算

本工程采用预算书加现场测量形式，办理所有签证联系单。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承包人将工程竣工报告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7天内审核完毕，一次性付清。

## 第八条、材料设备供应

1、本工程建筑材料均由承包人组织采购。

2、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或合格证，符合施工规范要求。

3、本工程已确定承包价的建筑材料均由承包人组织采购。

## 第九条、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其他

1、补充条款：以下可能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1) 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不文明施工和施工安全等问题产生的费用和赔偿。上述事项由承包人与管理部门、有关人员联系，自行解决。因此造成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

(2) 在施工中要做到工完清场，检查发现有堆放现场，每次处罚 50—200 元。

### 第十一条、工程质量保修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合同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2)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其它约定：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均在保修范围内。

(3) 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如承包方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承包方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引起的，发包人有权无限限制向承包人主张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第十二条 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高宏勇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陈印晓

